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4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白秋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2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90%;郑孝勳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73%;尹力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09%;潘晓婵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2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白秋女士 持股数量:6,430,240股 持股比例:2.2196%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前持股数量, 减持后持股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总金额, 减持完成日期, 减持计划公告日期, 减持计划实施日期,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减持计划实施次数, 减持计划实施日期,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减持计划实施次数, 减持计划实施日期,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减持计划实施次数.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5-052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田玉波、孙晔、魏良彬、张海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6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就《决定书》中所提事项的问题进行整改。

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发来的《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并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通报和传达,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相关部门就《决定书》中所涉及的问题逐项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现将公司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措施的总体安排 为了更好地落实北京证监局相关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自查,并逐项提出整改措施,同时要求整改责任人针对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中提出的有关问题,结合自查整改的落实情况,进一步明确后续安排和改进、完善措施,做到切实提升公司内控治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二、责令整改的问题及措施 问题一:财务核算不规范 《决定书》原文:广西某项目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导致收入等报表科目核算与列报不准确;部分应收账款核销、账龄核算不准确导致坏账准备计提不准确;部分工程施工类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不准确;商誉减值测试时未明确说明相关资产组划分依据。

整改措施: (1)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并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前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要求财务人员认真学习收入准则,进一步明确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范,规范收入成本等会计核算过程与资金支付流程,明确分级审批权限,核查薄弱环节及不规范情形。就发现问题要求及时整改,强化相关制度执行力力度,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加强财务监督检查的力度及内部审计频率,加大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力度,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建立健全财务数据、科目等复核机制,完善多级复核流程。充分发挥财务部门内的检查监督职能,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以保证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加强财务部门与各个业务部门的沟通,实时了解项目施工和进度情况,特别是针对金额较大的合同项目,在合同签订、成本测算、项目实施、竣工结算等多个环节,建立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实时联动机制,掌握项目的动态,对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与业务部门充分沟通。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分子公司负责人 整改部门:财务管理部、审计法务部 整改结果:问题已整改完毕并持续规范。 问题二:未规范披露重大诉讼 《决定书》原文:2022年10月26日以来,你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涉诉金额1.22亿元,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临时报告,未在2023年半年报中披露相关重大诉讼。

整改措施: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后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仲裁及执行情况,并及时披露,以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从多方面推进相关工作: (1)在诉讼文件资料管理方面,完善诉讼案件台账管理体系,各分子公司在

持股比例:0.0096% 当前持股数量:972,340股

Table with columns: 持股主体,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上述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管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 减持后持股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总金额, 减持完成日期, 减持计划公告日期, 减持计划实施日期,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减持计划实施次数, 减持计划实施日期,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减持计划实施次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白秋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2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90%;郑孝勳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73%;尹力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09%;潘晓婵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2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白秋女士 持股数量:6,430,240股 持股比例:2.2196%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前持股数量, 减持后持股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总金额, 减持完成日期, 减持计划公告日期, 减持计划实施日期,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减持计划实施次数, 减持计划实施日期,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减持计划实施次数.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5-116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5年10月17日,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迪投资”)从“阿里资产”司法拍卖结果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鸿富创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富创投”)持有的公司71,1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77%的股份已拍成成交(目前尚未收到法院的正式确认文件),由深圳天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最高应价254,983,100元竞得,最终成交由成渝金融法院出具的裁定为准。该部分股份目前尚未过户完成。

2.若本次股份拍卖全部过户完成,鸿富创投所持公司股份将发生权益变动数量为71,1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7%,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完成并变更过户后,深圳天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71,144,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7%,取得公司控制权。4.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一次司法拍卖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8月20日,经公司查询获悉,成渝金融法院将于2025年9月24日10:00时起至2025年9月25日10:00止(即24小时,延时除外)在“阿里资产”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鸿富创投持有的公司71,144,8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00%。本次司法拍卖的起拍价为3.19元/股。

2025年9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5年9月25日,根据“阿里资产”司法拍卖平台的拍卖结果显示,本次司法拍卖的显示“已流拍,无人出价”。 二、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情况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19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恒置业”)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三峡银行”)申请总额为7.5亿元借款,公司控股股东鸿富创投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后,三峡银行就前述借款事项向成渝金融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成渝金融法院判决中美恒置业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并支付罚息、复利,公司控股股东鸿富创投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

截至目前,中美恒置业尚有三峡银行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合计约5.83亿元未予偿付。 公司根据“阿里资产”司法拍卖平台公示信息查询获悉成渝金融法院将于2025年10月16日10:00时起至2025年10月17日10:00止(即24小时,延时除外)在成渝金融法院“阿里资产”司法拍卖平台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鸿富创投持有的公司71,144,8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00%。本次司法拍卖的起拍价为2.55元/股。 三、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4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仲裁进展暨签署款项支付补充协议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铭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铭铭”),更名为南京铭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友支付”)于近日就卡友支付股权转让事宜结算产生的各方款项支付做出补充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海铭铭向上海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解除双方就卡友支付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经各方友好协商,就上述《和解协议》及《协议》条款约定,公司陆续与上海铭铭支付方和解及相应事宜,现就《和解协议》及《协议》中约定事项,公司向上海铭铭、卡友支付就卡友支付股权转让事宜结算产生的各方款项支付做出补充协议如下: 甲: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达华”) 乙:上海铭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铭铭”) 丙: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卡友支付”) (以上合称“各方”)

(一)上海铭铭同意,在福州达华与卡友支付完全遵守各方在本补充协议签署时已达成或同时达成的各项有效约定的前提下,上海铭铭向福州达华退还部分股权转让事宜人民币4,100万元(大写:肆仟壹佰万元整,本补充协议涉及货币均为人民币)。上海铭铭同意将根据各方既有约定项下有权对卡友支付收取的858万元债权以858万元转让支付给福州达华。

以上两部分对待给付抵销后,上海铭铭同意在本补充协议项下向福州达华实际支付3,242万元(大写:叁仟贰佰肆拾贰万元整),具体的付款时间及条件如下: 1.上海铭铭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福州达华支付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2.原方变更高管变更手续完毕日(以上海铭铭收到福州达华寄送的通知书为准,通知应附有工商公示信息显示变更已完成)后的两个孰晚之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3.在满足前述第2项付款条件前提下,以2025年12月31日或原方分公司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5-064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5%以上股东菲林格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控股”)协议转让给陕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乐盈267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陕国投·乐盈267号信托”)49,76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10月16日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5年5月30日晚间,公司5%以上股东菲林格尔控股与陕国投·乐盈267号信托、上海交泰泓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溯源达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溯源达明基金”)、和融联(广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融联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和融联基金”)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由公司5%以上股东菲林格尔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96,764,55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2%),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陕国投·乐盈267号信托、溯源达明基金、和融联基金,其中,向陕国投·乐盈267号信托协议转让49,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向溯源达明基金协议转让29,204,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2%),向和融联基金协议转让1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于2025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菲林格尔控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陕国投信托)》、《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溯源达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和融联)》。 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完成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及2025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协议转让部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定期公司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5%以上

根据“阿里资产”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具体如下: 用户姓名:深圳天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竞买号G3581于2025年10月17日10:00:00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71144800股股票(股票代码000609)”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成成交价格254,983,100元(大写:贰亿伍仟肆佰玖拾捌万叁仟壹佰元)。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成渝金融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本次司法拍卖成交结果查询地址: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980853071710.htm?spm=s213w.7398504.pai.1.1.5de569126Aw9j8&track_id=cc594d9e-8268-437a-ba9b-165117cbe7e

四、司法拍卖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拍卖前,鸿富创投持有本公司71,1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77%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若本次拍卖最终实施完毕,鸿富创投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拍卖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2.待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后,鸿富创投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深圳天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71,144,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7%,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3.根据“阿里资产”司法拍卖平台上发布的《竞买须知》和《竞买公告》等有关规定,买受人应于拍卖成交后10日内将拍卖成交价款足额汇入法院指定账户。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全部拍卖价款者,可凭成渝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过户)》自行至相关部门办理股份权属变更手续。 4.本次司法拍卖权益受让人应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本次司法拍卖若成功实施,将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要求。公司将及时关注此事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阿里资产”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4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仲裁进展暨签署款项支付补充协议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铭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铭铭”),更名为南京铭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友支付”)于近日就卡友支付股权转让事宜结算产生的各方款项支付做出补充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海铭铭向上海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解除双方就卡友支付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经各方友好协商,就上述《和解协议》及《协议》条款约定,公司陆续与上海铭铭支付方和解及相应事宜,现就《和解协议》及《协议》中约定事项,公司向上海铭铭、卡友支付就卡友支付股权转让事宜结算产生的各方款项支付做出补充协议如下: 甲: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达华”) 乙:上海铭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铭铭”) 丙: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卡友支付”) (以上合称“各方”)

(一)上海铭铭同意,在福州达华与卡友支付完全遵守各方在本补充协议签署时已达成或同时达成的各项有效约定的前提下,上海铭铭向福州达华退还部分股权转让事宜人民币4,100万元(大写:肆仟壹佰万元整,本补充协议涉及货币均为人民币)。上海铭铭同意将根据各方既有约定项下有权对卡友支付收取的858万元债权以858万元转让支付给福州达华。

以上两部分对待给付抵销后,上海铭铭同意在本补充协议项下向福州达华实际支付3,242万元(大写:叁仟贰佰肆拾贰万元整),具体的付款时间及条件如下: 1.上海铭铭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福州达华支付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2.原方变更高管变更手续完毕日(以上海铭铭收到福州达华寄送的通知书为准,通知应附有工商公示信息显示变更已完成)后的两个孰晚之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3.在满足前述第2项付款条件前提下,以2025年12月31日或原方分公司

司人员变更手续完毕日(以上海铭铭收到福州达华寄送的通知书为准,通知应附有工商公示信息显示变更已完成)后的两个孰晚之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1,242万元(大写:壹仟贰佰肆拾贰万元整)。

(二)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达成《和解协议》、裁决书有关和解金额所作调整,不影响各方已达成或同时达成的其他各项有效约定。在甲方、丙方严格履行各方之间签署的其他有效约定项下的义务的的前提下,乙方确认将不再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原《和解协议》中约定的和解金、利息或违约金等义务。

(三)如福州达华、卡友支付存在任何违反各方已达成或同时达成的各项有效约定的情形,上海铭铭有权推举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款项支付事宜,直至福州达华、卡友支付完全纠正其违约行为后才有义务继续履行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款项支付事宜。如福州达华、卡友支付经书面通知后拒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则上海铭铭有权不再支付发出违约纠正通知时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已到期未付款项以及未到期款项,并有单方书面通知解除本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解除时上海铭铭已经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支付部分或者全部款项,则上海铭铭有权要求福州达华立即一次性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赔偿上海铭铭已支付款项金额日万分之五利率计算的损失。如上海铭铭未按照本协议按期付款,则上海铭铭应向福州达华按未支付款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利率支付滞纳金。

(四)因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凡因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上海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且可与各方之间届时已签署的、与卡友支付股权转让及其结算相关的其他有效协议涉及争议事项一并仲裁。

(五)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款项支付补充协议的签订,对公司后期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款项支付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5-064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5%以上股东菲林格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控股”)协议转让给陕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乐盈267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陕国投·乐盈267号信托”)49,76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10月16日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5年5月30日晚间,公司5%以上股东菲林格尔控股与陕国投·乐盈267号信托、上海交泰泓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溯源达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溯源达明基金”)、和融联(广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融联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和融联基金”)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由公司5%以上股东菲林格尔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96,764,55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2%),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陕国投·乐盈267号信托、溯源达明基金、和融联基金,其中,向陕国投·乐盈267号信托协议转让49,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向溯源达明基金协议转让29,204,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2%),向和融联基金协议转让1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于2025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菲林格尔控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陕国投信托)》、《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溯源达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和融联)》。 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完成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及2025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协议转让部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定期公司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5%以上

股东菲林格尔控股协议转让给陕国投·乐盈267号信托49,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10月16日办理完成。上述过户完成受让方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涉及的前期价款支付,并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后续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本次过户完成前后交易各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表1:本次过户完成前后交易各方的持股情况(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前, 本次转让, 本次转让后. Sub-tables for 菲林格尔控股 and 陕国投·乐盈267号信托.

注:上述比例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其他说明 1.陕国投·乐盈267号信托因前期产品在募集中,后根据实际认购出资方委托人发生变化,由原意向委托人民生理财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变更为基础设施智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AWX34],该基金产品的出资人为自然人A(产品出资方)并由其100%持有。该基金管理人共青城基础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亦出具承诺,确保按要求的认购认购人,该认购人与丁福如、菲林格尔控股、上市公司、和融联基金及其他内部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与溯源达明基金、溯源达明基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共同行动方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与金亚伟、安吉以清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兜底利益约定或者任何其他利益安排。

2.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协议受让方陕国投·乐盈267号信托承诺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8个月内不减持本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2025-06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45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80,45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本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6.27%。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转债 公告编号:2025-088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核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52人,最终认购金额为14,405,400份,认购份额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590,000股,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14,405,400元,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5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八日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八日